**「2019桃園地景藝術節」街頭藝人申請展演說明**

**一、申請資格**：

(一)領有**桃園市**有效證明之合格街頭藝人。

(二)為考量現場安全事宜，不開放明火演出。

**二、申請方式：統一窗口，採書面申請**

(一)**即日起至8月30日止 (假日不受理收件，假日寄件將順延於上班日登記)**填具**申請表**及檢附**街頭藝人證圖檔**，以**郵寄**或**電子郵件方式**向聯絡窗口登記申請，信件標題**「2019地景藝術節頭藝人演出申請-○○○(姓名/團名)」**。

(二)以收件時間較早者優先安排，申請結果經聯絡窗口匯整後再行通知。**不開放電話、現場臨時登記。**

(三)聯絡窗口資訊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-表演藝術科 蕭小姐，電話:03-3322592分機8315，email: taoyuanbusker@gmail.com。

**三、申請時段限制：本活動開放3區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，每區每時段限定1**

 **組，每區開放時段及申請限制詳見各區申請表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開放區域** | **時間** |
| 01 | **大湳森林公園-W1廣場** | **日期 : 9/6–9/22 時間說明如下:9/6 ━ 10:00-12:009/7–12 ­━ 10:00-18:009/13–15 ━ 10:00-14:00****9/16–22 ━ 10:00-18:00** |
| 02 | **大湳森林公園-S1廣場** | **日期 : 9/6–9/22** **時間說明如下:9/6 ━ 10:00-12:009/7–11 ━ 10:00-18:009/12–15 ━ 10:00-12:00****9/16–22 ━ 10:00-18:00** |
| 03 | **西坡生態埤塘公園-天幕****(以不插電演出為主)** | **日期 : 9/6 – 9/22** **時間說明如下 :** **9/6-22 ­━ 10:00-18:00** |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本活動無提供演出費用，現場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之行為。

 (二) 演出場地不另提供電力，請表演者自行準備展演相關設備。

 (三**)** 不得逕自於規定演出地點及時間外擅自演出。

 (四) 請表演者自行循一般交通方式到場，恕不另提供進場通行及車位。

 (五) 有關「2019桃園地景藝術節」活動相關資訊，請上活動官網: http://www.taoyuanlandart.com.tw查詢。

**五、場地配置說明：**

 

**西坡生態埤塘公園-天幕**

**大湳森林公園-S1廣場**

**大湳森林公園-W1廣場**